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該監 107 年 11 月 7 日接續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79 分考核分所依據之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資訊 1）。另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1010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2）。

- 四、 臺東監獄就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以 108 年 1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0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回復請訴願人逕向綠島監獄申請；就申請系爭資訊 2，臺東監獄則以 108 年 1 月 17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0190 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回復請訴願人逕向矯正署申請。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僅以系爭書函 1、2 回復請其逕向他機關申請，並未依法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21 日提起訴願。
- 五、 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如自其說明之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次查臺東監獄就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以系爭書函 1、2 回復請渠逕向綠島監獄及矯正署申請，實際上已足認其有拒絕提供之意思，並使訴願人之請求無法達成，故臺東監獄就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業已作成否准處分，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六、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